福建省福州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1〕闽福狱减字第193号

罪犯左勇，男，汉族，1994年3月26日出生，户籍云南省镇雄县，捕前工人。

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法院于2016年7月13日作出（2016）闽0213刑初12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左勇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元，共同退赔被害人人民币55元。宣判后，左犯不服，提出上诉，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1月11日作出（2016）闽02刑终454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6年12月22日交付福州监狱执行。服刑期间，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3月18日以（2019）闽01刑更1820号刑事裁定，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左犯于2019年3月25日签收裁定书，刑期自2015年8月11日起至2025年2月10日止，现在福州监狱第五监区十三分监区服刑，属普通管理级罪犯。

服刑期间表现：

该犯减刑间隔期自2019年4月起至2021年1月止，累计获得考核分3016.2分；上轮提请周期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337.1分，上轮提请减刑案审期间考核分336.2分；考核期内无违规；结转、合计获得考核分3689.5分，表扬6次。

行政处罚：无。

行政奖励：考核期内，分别于2019年4月、2019年7月、2020年1月、2020年6月、2020年10月、2021年2月获表扬，共计6次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：罚金人民币2000元，共同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计人民币55元，已全部缴纳，详见（2019）闽01刑更1820号刑事裁定书。

该犯系暴力犯被判十年以上，根据相关规定，属于减刑条件从严掌控对象，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。

本案于2021年6月3日在狱内公示五个工作日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左勇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左勇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左勇减刑卷宗 册

⒉提请减刑建议书伍份

福建省福州监狱

2021年6月10日